

102 年 1 月至 12 月東部地區巡防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項目別		案件說明	填表說明：
新收案件件數		1、東巡局郭俊宏國賠案： <u>102 年 12 月 2 日提出國賠</u> ；102 年 12 月 30 日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（ <u>拒絕賠償理由書</u> 如附件一）。	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。
未結案件件數		件	累計目前所有尚未結案（含舊案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未結案件件數	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	件	累計目前尚未結案（協議中、處理中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	訴訟中	件	累計目前尚未結案（訴訟中、向法院提起訴訟）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結案件數		2 件	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；含新收及舊收）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（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、撤回、勝訴、敗訴、勝敗互見、和解、裁定駁回等， <u>惟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提起訴訟案件，屬未結案件，請勿填列</u> ）。
協議案件數（已結案）	計	1 件	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 <u>包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撤回及未經協議而拒絕賠償案件。</u>
	成立	件	
	不成立	件	
	拒絕賠償	1 件	
	撤回	件	
	其他	件	
訴訟案件數（含已結案）	計	1 件	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賠件數。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
	勝訴	1 件	

後訴 訟)			賠案：101 年 5 月 29 日提起訴訟； <u>102 年 10 月 23 日臺東地院判決東巡局勝訴（判決書如附件二）。</u>	進行法院訴訟一、二審等，以一次數為其件數。
	敗訴	件		
	一部敗訴	件		
	一部勝訴	件		
	法院和解	件		
	駁回	件		
	其他	件		
賠償總金額		元		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 <u>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，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。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	元	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達成賠償協議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金額。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	件		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達成賠償協議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例：國賠事件於 102 年 12 月協議賠償成立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 103 年 1 月，應列入 103 年上半年協議賠償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	元	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判決確定賠償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金額。
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	件		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判決確定賠償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例：國賠事

			件經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確定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 103 年 1 月，則應列入 103 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法院分別判決賠償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依第 2 條賠償件數	件		係指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依第 2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
依第 3 條賠償件數	件		係指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依第 3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件	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。
獲償總件數	件		係指國家賠償事件後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件數。
獲償總金額	元	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1 月至 12 月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金額。

承辦人：紀佳豪科員

審核主管：黃德男主任

填表機關：東部地區巡防局

聯絡電話：089-226435